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7
议案二:	8
议案三:	11
议案四:	13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有权就会议议案提出问题，主持人或会议筹备处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9 月 7 日 15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A 座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1、参加会议的股东审议会议文件并进行发言。

2、主持人提名监票人选、计票人选，并举手表决。

(六)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 复会，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 宣读法律意见，形成股东会决议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十)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83,106,769.8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141,974.10 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3,935,194.45 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6,730,312.77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如以 2026 年 8 月 19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 619,108,434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99,057,349.44 元（含税），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2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议案二：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4 年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方案及实施情况

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本方案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 800 万股-1,600 万股，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 11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434,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回购最高价格 10.1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84 元/股，回购均价 8.9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84,836,240.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2、2024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方案及实施情况

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本方

案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回购股份数量 1,000 万股-2,500 万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 1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2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回购最高价格 10.9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42 元/股，回购均价 10.0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963,7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家悦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将“家悦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账户中有 224,776 股已经使用，剩余未使用的股数为 9,795,424 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到期兑付暨摘牌，同时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和“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

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9,230,241 股进行注销。除该项内容变更外，两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638,338,675 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9,108,434 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338,675	100.00	19,230,241	619,108,434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合计	638,338,675	100.00	19,230,241	619,108,43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为了顺利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份注销实施日期及减资登记日期，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股份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或查询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暨减资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833.86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910.8434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833.867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910.843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注：本次注册资本变动主要系回购股份注销 19,230,241 股。

除本次修订的相关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的变更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